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函

地址：70052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342號

聯絡人：胡君樺

電話：(06)2133265分機2705

傳真：

電子郵件：ietwa3@ms2.ccshtn.edu.tw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五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國教聯字第115010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福岡縣學校交流媒合相關規定中文版.pdf(115AB00017_1_27094801877.pdf)



主旨：敬請函轉福岡縣觀光聯盟2026年度國際教育媒合交流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福岡縣觀光聯盟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一區辦事處資料，提供臺灣高中、國中、國小學校委託尋找交流媒合之相關規定。
- 二、敬請聯盟各區辦事處協助轉發主責之縣市國際教育中心知悉，轉知轄下高中、國中、國小學校相關規定。
- 三、檢附福岡縣觀光聯盟2026年度國際教育媒合交流相關規定如附件。
-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洽福岡縣觀光聯盟窗口川邊理沙主任，電子郵件：kawabe_risa@visitfukuoka.jp。

正本：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一區辦事處）、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二區辦事處）、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辦事處）、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四區辦事處）、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五區辦事處）、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六區辦事處）、國立竹南高級中學（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七區辦事處）、國立溪湖高級中學（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八區辦事處）。



處)、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九區辦事處)、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十區辦事處)、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高級中等以下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十一區辦事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含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

盟 電 2026/01/27 文
交 10:30:02 章



表

訂

線

圖書館

115/01/27



1150000708

福岡縣學校交流媒合相關規定

福岡縣觀光聯盟

本聯盟長期協助與福岡縣內國小，國中及高中進行交流媒合，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之受理案件，須遵循以下規定作為媒合條件。

1. 僅受理行程已確定出團之案件申請媒合。
尚未完成招標之案件，恕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2. 媒合條件為須於福岡縣內住宿兩晚以上，且行程中須包含於福岡縣內之用餐，觀光，體驗等活動。此外，參加人數原則上僅限於一輛遊覽車規模之團體。
3. 交流時間原則上為半天（約 3~4 小時）。若希望交流時間超過 4 小時，原則上恕無法受理媒合申請，敬請理解。
4. 確認上述第 1 至第 3 項條件後，請於填寫完成隨附之申請書各項必要事項後，原則上於預定交流日期的三個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申請書予負責人。
5. 媒合結果原則上將於兩週內回覆，但恕無法接受指定回覆期限之要求。
6. 未經本聯盟，不得直接與交流接待學校進行聯絡。
另，媒合成立後，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恕不接受行程變更或取消，敬請事前理解。
7. 請彙整並提出對交流時間及內容之需求。但實際安排未必能完全符合所有需求，敬請事先理解。
本聯盟將致力協助促成對台日雙方學生皆具意義之交流。若發現未尊重接待學校立場、提出過度要求之情形，即使交流學校已確定，亦可能婉拒交流。另，福岡方面亦有許多學校首次接待海外交流，交流行程之最終確定可能需較長時間，敬請理解。
8. 為確保能夠順利進行交流，原則上將由本聯盟承辦人員到現場協助。但因人力有限，若交流日程集中於特定期間，可能會婉拒交流學校之介紹，敬請見諒。